

理论攻坚-侵权人格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郝婷婷

授课时间: 2023.11.17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侵权人格(讲义)

第七章 民法典之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一、概述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人格要素享有其利益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的、 以维护和实现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为目的的权利。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 承。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 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二、人格权的延伸保护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 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 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一、概述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享有 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 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

二、人体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述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禁止性骚扰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

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三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一、概述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二、选取姓氏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 外选取姓氏:

- 1.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2.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3. 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 三、笔名、艺名等的保护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肖像权

一、概述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肖像权的保护
- 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

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 2.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 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三、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1.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 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 2. 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3. 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4.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5.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第五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一、名誉权

(一) 概述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二) 免责情形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捏造、歪曲事实;
- 2. 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3. 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 二、荣誉权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

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第六节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一、隐私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二、个人信息保护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 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 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 行踪信息等。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1.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 2.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 3.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 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真题演练

- 1. (多选)甲外出嫖娼,被公安机关查获,遂冒用同事乙的名义接受了罚款处罚,后公安机关将情况通报甲所在单位,单位人员议论纷纷。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哪几项权利? ()
 - A. 名誉权

B. 姓名权

C. 荣誉权

- D. 名称权
- 2. (2016 广东•多选)某甲在某电视征婚节目上表现独特,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有网友将其家庭背景、恋爱史等公布在某一网站上,还捏造其多次进行整容的情节。对于该网友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侵害了某甲的名誉权
- B. 侵害了某甲的肖像权

C.	侵害	7	某	甲	的	隐	私	权
•						1,0	1-	

D. 侵害了某甲的姓名权

3. (多选)姓名与名称是自然人、法人用以确定、表明自己身份,彼此间相互区别的符号,是使自然人或法人特定化的标志,也是社会个体体现个性、人格独立的标志。以下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情况的是()。

A. 与他人同名

B. 干涉他人姓名的使用

C. 盗用他人姓名

D. 假冒他人姓名

- 4. (多选)下列行为中,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有()。
- A. 私自将某位明星的住址和电话号码发布到网络上
- B. 未经允许私拆并偷看某人的信件
- C. 在某人家里安装隐形摄像头, 偷拍其私生活
- D. 公安局为缉拿罪犯,公布犯罪分子的姓名、性别、相貌等个人信息
- 5. (单选)下列选项中,不专属于自然人人身权的是()。
- A. 身体权

B. 肖像权

C. 荣誉权

- D. 隐私权
- 6. (多选)下列关于人格权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 B.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 C.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D.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但应征得民事主体的同意

第八章 民法典之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侵害他人受保护的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 行为。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

- 1. 加害行为:
- 2. 损害事实:
- 3. 因果关系;
- 4. 主观过错。
- 二、免除和减轻责任事由
- 1. 受害人过错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2. 受害人故意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3. 第三人过错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 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 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 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5. 自助行为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节 特殊侵权责任

一、监护人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

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 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用人单位责任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三、网络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四、产品责任

(一) 概述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 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五、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一)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责任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 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 责任。

(二) 违反管理规定时的动物损害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三) 第三人过错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高空坠物损害责任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述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七、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 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 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 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真题演练

1. (单选) 13 岁的甲因为父母外出务工而寄住在自己的大伯乙家,甲在放

学途中与同学丙打架,致使丙右脸颊被严重划伤。对于丙的赔偿责任,应由() 承担。

A. 甲

B. 甲的父母

C. Z.

D. 甲与丙

2. (单选)张某为双江区电力公司职工。一日,因城西区街道辖区线路故障, 张某按照公司指派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在上杆作业时不慎将一铁质工具掉落, 刚好砸中过路行人李某, 致李某受伤。对李某遭受的损害, 应由() 进行赔偿。

A. 张某

B. 双江区电力公司

C. 张某和双江区电力公司 D. 城西区街道办事处

- 3. (单选)作家张某撰写的小说特别畅销,被李某扫描成文字,上传至网站。 张某发现后要求网站删除,网站未及时删除,三个月后小说被广泛传播。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应当就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网站无责
 - B. 李某和网站就全部损失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 C. 网站应对损害扩大部分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张某无权要求网站删除侵权文字, 而应当要求李某删除侵权文字
- 4. (单选)甲厂是某品牌啤酒的生产厂家,消费者乙从丙商场购入甲厂生产 的啤酒,在开启瓶盖时酒瓶炸裂,致使与乙共同饮酒的丁眼部受伤,经鉴定属于 啤酒瓶质量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丁不是消费者, 只能向乙要求赔偿
 - B. 因为是丙商场销售的, 所以丁只能向丙商场要求赔偿
 - C. 因为该啤酒是甲厂生产的, 所以丁只能向甲厂要求赔偿
 - D. 丁既可以向甲厂, 也可以向丙商场要求赔偿
- 5. (单选) 小明从一高层住宅前经过,被从高层住宅上坠落的玻璃瓶砸成重 伤, 经公安机关逐户调查取证无人承认, 小明遂要求该高层住宅可能造成侵害的

住户共同承担责任。依据相关法律,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以外,由()。

- A.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赔偿
- B.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 C. 建筑物管理人给予赔偿
- D. 建筑物管理人给予补偿
- 6. (多选)甲闲逛时,看到乙拴在门口的一条小狗,便无事生非,投掷石块挑逗,导致小狗挣脱绳索咬伤了附近的行人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丙只能向甲请求赔偿,因为甲排逗小狗致丙受伤
 - B. 丙既可以向甲, 也可以向乙请求赔偿
 - C. 丙只能向乙请求赔偿, 因为小狗的所有人是乙
 - D. 若丙向乙请求赔偿, 乙有权在赔偿后向甲追偿
- 7. (单选) 王五与赵四在商场发生口角、撕扯, 商场保安未及时出面制止, 赵四拿起旁边的扫帚棍朝王五打去, 王五躲闪, 打在了旁边的张三头上, 致张三头部受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由商场承担侵权责任, 赵四无责任
 - B. 由赵四承担侵权责任, 商场承担补充责任
 - C. 由赵四和商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由赵四承担侵权责任, 商场无责任
- 8. (单选)某高校学生王某与周某在学校羽毛球场打球,双方实力相当,激烈较量中,周某杀球进攻、大力暴扣,王某防守未果,当场被羽毛球击中右眼,后为此支出医疗费用 8000 元。王某的损害应由()。
 - A. 周某承担全部责任
 - B. 王某自己承担责任
 - C. 该高校和周某共同承担责任
 - D. 该高校承担全部责任

理论攻坚-侵权人格(笔记)



【注意】

- 1. 考情:本节课讲解民法典最后一节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考试考查方式 比较类似,一般以案例题考查。本节课的内容和物权相比,实际性不强;人格权 记住老师讲的例子,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即可,侵权难度可能较大,会涉及到各种 侵权的类型,如产品责任、动物饲养人责任等。
- 2. 记笔记和答疑: 重点内容在思维导图中,课上跟上老师思路即可,有疑问可以打在公屏或者课中答疑时间、课后在粉笔圈子上留言。

第七章 民法典之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注意】人格权:在民法典中首次独立成编,之前有单独的《物权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整个《民法典》中的人格权编的内容都属于《民法典》的

理论创新,原来的人格权立法规定非常简单,复习人格权需要掌握考点的三个角度。

1. 考点。

- (1) 理论创新:一般情况下考查都是法律原文,比较简单。
- (2)结合侵权:广东曾经结合案例进行考查如判断是姓名权还是肖像权, 考查内容会很简单,权利之间的区别比较大,容易判断。
- (3) 主体:考查主体是什么,哪些是专属于自然人;哪些是非法人组织可以享有的。
 - 2. 本节课概述部分会涉及到一些概念,需要进行掌握。

一、概述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人格要素享有其利益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的、 以维护和实现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为目的的权利。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 承。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 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 【解析】概述:对于各种人格要素享有的权益,如对于生命享有生命权、对于身体享有身体权。概念不会考查,记住种类即可,课堂中会将不同的人格权分别进行讲解。
- 1. 种类(记忆): 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2.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考试考查原文,人格权和财产权不同,如自行车扔了、卖了、留给子孙继承都可以;身体或健康是无法放弃或者留给子孙继承的。命题:人格权一律不得放弃、转让和继承(错误),原因:名称权是唯一可以转让的人格权,如粉笔不想干了,可以将自己的名称卖给其他培训机构。

3. 部分人格要素可以许可他人使用,比如姓名、名称、肖像等:如明星代言, 渣渣辉代言贪玩蓝月,允许游戏使用他的姓名和肖像,通过签订许可合同允许别 人在一定的范围内使用自己的姓名、肖像。命题:所有的人格要素都可以许可他 人使用(错误),原因:生命、身体、健康无法许可他人使用,如借腹生子、买 卖精子等在我国法律都是禁止、违法的,不得转让。

二、人格权的延伸保护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中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解析】人格权的延伸保护(重点):《民法典》新增。

- 1. 人格权的延伸保护:对于死者部分利益的保护。总则部分学过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一个人死后没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但是对于死者的部分人格利益依然需要保护。
- 2. 如图荷花女是解放前的女演员,荷花女去世后一个作者写了同名小说,小说中写其私生活不检点,遭到黑帮大佬强奸,暗示其死亡是由于性病;小说内容有真实的内容,也有虚构的,小说出版后大家对荷花女议论纷纷,于是荷花女的母亲将作者起诉,这是我国第一例死者人格保护的案例。
- 3. 范围: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对于死者来说遗体比较特殊,《刑法》中有侮辱尸体罪,对于死者的遗体也受法律保护。

4. 主体:

(1) 此人已经死亡,无法自己亲自起诉,因此由近亲属提起诉讼:有先后顺序,若有配偶、父母、子女,则配偶、父母、子女在法院提起诉讼:只有在没

有配偶、子女且父母死亡,才能轮到其他近亲属。其他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真题: 甲去世,有人造谣、诋毁他的名誉,甲有配偶、子女、父母;但是配偶、父母、子女不愿意提起诉讼,此时其他近亲属有权提起诉讼(错误),原因: 只有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的时候才会轮到其他近亲属,只要有配偶、父母和子女就轮不到其他近亲属。

【拓展】英雄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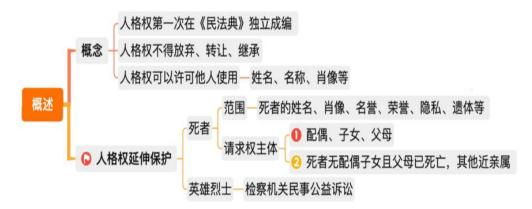
《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 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 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 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举报中心接到市民王先生举报,在某网络平台上有人销售侮辱、诋毁英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西湖区检察院调查后发现,在该网络平台经营"某某画坊"的瞿某某,发布、销售侮辱、诋毁革命先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平台上显示,在"董存瑞舍身炸碉堡"的画像上配有"连长你骗我!两面都有胶",在"黄继光舍身堵枪眼"的画像上配有"为了妹子,哥愿意往火坑里跳"等不雅文字。西湖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保护两位英烈名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追究瞿某某的民事责任。

【解析】补充知识: 死者中有一类特殊的群体为英雄烈士, 其他地区曾考查过, 比较简单。

- 1. 英雄烈士相对于普通人来说,会涉及到社会的公共利益;民族英雄承载民族感情和国家精神,因此我国法律对于英雄烈士的保护力度更大。普通人可以由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若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有近亲属不提起诉讼,国家会进行兜底,如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2. 曾经现实案例中有人在网上诋毁董存瑞和黄继光,董存瑞没有近亲属,黄继光的近亲属不愿意提起诉讼;当时的西湖区检察院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



【注意】概述:

- 1. 概念:
- (1) 人格权第一次在《民法典》独立成编,之前没有关于人格权的具体内容,目前关于人格权的考点都是亮点,可考性很大。
- (2)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一律的表述错误,有例外,名称权可以转让。
 - (3) 部分人格利益可以许可他人使用: 如明星代言。
 - 2. 人格权延伸保护: 强调对死者利益的保护。如死者的姓名、荣誉、遗体等。
 - (1) 死者:
 - ①范围: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
 - ②请求权主体:有第一顺位不会轮到其他近亲属。
 - a. 配偶、子女、父母。
 - b. 死者无配偶子女且父母已死亡,才能轮到其他近亲属。
 - (2) 英雄烈士: 兜底机关检察院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二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一、概述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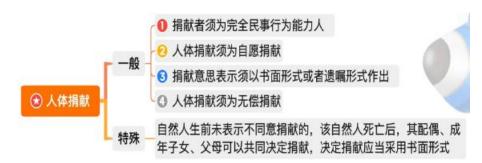
【解析】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难度不大,以往考试频率较低,民法典中重要的理论新增可能考查。

- 1. 享有主体: 只有自然人才能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法人、非法人组织不享有,如粉笔没有生命、身体、健康权。
 - 2. 结合案例考查侵权: 需要了解什么样的行为侵权。
 - (1) 生命权强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
- ①生命安全:有活着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执行私刑,剥夺其他人的生命。 我国除了人民法院,任何机关都不能剥夺别人的生命。
- ②生命尊严(新增):除了有活着的权利还具备有尊严活着的权利,即便杀人犯,生病需要给他看病,身体疼需要给他吃止疼药。
 - (2) 身体权,强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
- ①身体完整:强调组织器官的完整性,如乙趁着甲午睡,将其的头发剪掉,损害他的身体完整性,侵犯了他的身体权。
 - ②行动自由(新增):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如将他人关进"小黑屋"。
 - (3) 健康权, 既强调了身体健康也强调了心理健康。
- ①身体健康:需要保证身体机能可以正常运转,如眼睛需要看、耳朵需要听、鼻子可以闻。如果甲把乙扇聋了,此时乙听不见声音,耳朵不能发挥正常功能,健康权受到了损害。
 - ②心理健康:如乙每天给甲讲鬼故事,造成其心理受到影响都属于心理健康。
- 3. 现实中一个人的行为会同时侵犯到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会出现交叉 行为,如甲把乙的心脏挖掉,他的身体不完整且会死亡;甲把乙的胳膊掰折,导 致其身体不完整、机能受损。考试会考查不同权利有区别的地方。

二、人体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述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解析】人体捐献:可考性更高,民法典新增内容,相比实际操作条例,规定更原则,掌握民法典规定的一般性内容即可。

1. 人体捐献:

- (1) 一般情况:自然人(活着的时候)自主决定把自己的器官捐出去,如捐献自己的肾脏、眼角膜、血液。
 - (2) 特殊情况: 死后家属决定将其遗体捐出,有严格的程序和条件要求。
 - 2. 一般捐献:需要同时符合四个条件。
- (1) 捐献者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一个5岁的小孩说要捐肾是不可能的。
 - (2) 人体捐献必须为自愿捐献:不能五花大绑,需要是自愿的。
- (3) 捐献意思必须以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作出:一般情况下在器官移植中心会签订同意书,器官移植中心会明确告知风险;以遗嘱的形式作出也可以,如遗嘱规定把自己的遗体捐献给医学院的学生,符合遗嘱法定形式(代书、口头、录音、录像)即可。
- (4) 人体捐献须为无偿捐献: 我国不允许器官买卖,如伊朗有器官交易市场公开允许买卖。
 - 3. 特殊捐献:强调死亡后家属将自己的遗体捐献。
- (1) 死体捐献:新闻中曾经有一个2岁女孩因为特殊疾病死亡,父母将其眼角膜捐献给有需要的人。

- (2) 自然人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的:如果在活着的时候明确说过不同意捐献,家属不能将其遗体捐献。
- (3)有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三者有一票否决权,需要共同决定,如配偶子女同意、父母不同意,哪怕有一人不同意则无法捐献。
 - (4) 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禁止性骚扰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 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 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 性骚扰。



- 【解析】禁止性骚扰:民法典新增,近几年社会比较广泛的问题,如导师骚扰女学生、领导骚扰女下属等。考试需要关注三个考点:
- 1. 概念: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使他人感到性方面的不适或羞耻,考试不会考查具体概念。

2. 考点:

- (1) 对象: 前提是违背他人的意愿,如果是暧昧的情况(双方都同意)不属于性骚扰。性骚扰没有男女的区别,男性、女性都可以被性骚扰;性骚扰的对象也可能是同性,如男子骚扰男子、女子骚扰女子。
- (2)方式:除了肢体的方式(触摸),可以用言语、文字或者图像等方式都属于性骚扰,如男领导给女职员发小黄图等属于性骚扰。
- (3)义务: 粉笔紧跟时事,《民法典》出台后法务部门立刻在内部发布文件,要求注意男女交往的程度;出现性骚扰的事情,单位不只有预防义务,发现后还要采取处置,不能放任不管,如武汉大学曾经因为外籍教师骚扰女同学将其开除。防止有些学校害怕影响学校的名声,不仅不管,还反过来压制受害人。



【注意】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1. 概述: 自然人才能享有, 公司没有。
- (1) 生命权: 活着的权利,不能随意剥夺他人生命。
- (2) 身体权:身体完整、行动自由,不能关小黑屋。
- (3) 健康权:保证身心健康。
- 2. 人体捐献: 部分地区已经考查。
 - (1) 一般: 活着的人选择捐赠自己的身体需要满足四个条件。
- ①捐献者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是未成年人。
- ②人体捐献须为自愿捐献。
- ③捐献意思须以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作出。
- ④人体捐献须为无偿捐献。
- (2) 特殊: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有一票否决权,任何一方不同意即无法捐献。
 - 3. 禁止性骚扰:
 - (1) 概念:不论男女都可能被性骚扰。
- (2)单位义务: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三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一、概述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姓名权	名称权			
主体	自然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内容	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决定、使用、变更、 <mark>转让</mark> 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侵权方式	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解析】姓名权和名称权(重点):姓名权考查频率较高,难度不大。

- 1. 主体:考试出现"我国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都享有姓名权"表述错误,只有自然人才有姓名权,粉笔之类的公司只有名称权。二者享有主体不同,自然人为姓名权,法人、非法人组织为名称权。
- 2. 内容: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如甲有权将自己的名称改为乙或者允许别人使用。
- 3. 区别:只有名称权可以转让(唯一一个可以转让的人格权),如王老吉将自己的名称卖给加多宝。
 - 4. 侵权方式 (可考性较高): 干涉、盗用、假冒。
- (1) 干涉:强迫他人改名字,如觉得甲的名字不好听,让其改名。姓名权的第一案赵 C 案,曾经有个人名字叫赵 C,在上户口时,公安局的人称只能使用规范汉字作为名字,于是父子二人将公安局起诉到法院,一审从姓名权的角度胜诉;二审和解,当时公安局称国家系统无法打出英文 C,身份证上只能使用汉字,最后赵 C 父子和公安机关和解。
 - (2) 盗用:未经同意,擅自使用;如小机构打着粉笔的名义招生。
- (3) 假冒:冒名顶替,不仅使用了名字还顶替了身份,如出现考上大学未收到录取通知书,结果发现被同班同学冒名顶替上大学的事情。

二、选取姓氏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1.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2.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3. 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解析】选取姓氏:《民法典》新增,曾经有地区考查。因为对于中国人来说姓氏比较重要,如同学想姓南宫、司马等,没有合理理由,公安机关不会同意请求。

- 1.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从法律角度来说父姓和母姓都可以选择。现在有一胎随父姓,二胎随母姓的情况。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1)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主要为姥姥和奶奶的姓氏。
- (2)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如甲从小在远方表 舅家长大,长大后随表舅的姓氏也是可以的。
- (3)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曾经有女孩在火灾中被消防员所救,女孩康复后为了感恩将其的姓氏改为消防员的姓氏,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改姓需要有正当的理由,不能因为姓氏好听改名。
- 3.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比如姓爱新觉罗、叶赫那拉等。

三、笔名、艺名等的保护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解析】笔名、艺名等的保护(《民法典》新增):

- 1.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足以造成公众混淆,如鲁迅本名周树人,其笔名为鲁迅,网上有很多人打着鲁迅的名义说各种各样的名言,琼瑶、金庸也属于笔名,按照姓名权和名称权相关规定保护;译名如美国有 Air Jordan 的公司,中国发现国内没有类似企业于是注册企业名为乔丹体育,商标也和其公司相似,于是美国公司起诉中国乔丹体育,乔丹体育的律师曾解释说乔丹体育的形象是打乒乓球的,不是篮球,最后败诉,因为美国的乔丹公司非常有名,容易造成导致公众混淆。
 - 2. 个人的网名、笔名,由于没有社会知名度,所以不受法律保护。



【注意】姓名权和名称权:

- 1. 概述: 主体不同, 内容不同。
- (1) 主体: 姓名权的主体是自然人: 名称权的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
- (2) 内容: 只有名称权可以转让。
- (3) 主要侵权方式:干涉、盗用、假冒。
- 2. 选取姓氏:一般情况下法律规定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正当理由可以选取直系长辈、抚养人或者为了报恩选取消防员的姓氏。

3. 笔名艺名等的保护: 需要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

第四节 肖像权

一、概述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解析】肖像权(重点): 考试频率较高。

- 1. 概念:可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如面部特征,看到郭德纲的脸就知道他是谁,概念了解即可。
 - 2. 主体: 自然人, 公司没有肖像权, 最多是商标权。
- 3. 内容(不会考查): 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 肖像,如粉笔曾经有教综应的老师在群内说希望大家多用自己的表情包,许可他 人使用。
- 4.《民法典》新增: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声音是可以被识别的,如小岳岳、林志玲的声音,和面部一样具有识别性,参照肖像权予以保护的有关规定。命题:对于自然人的声音参照隐私权保护(错误),原因:声音和脸一样,是可以被识别的,参照肖像权保护。

二、肖像权的保护

- 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 2.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

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解析】肖像权的保护: 肖像权的侵权方式。

- 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属于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 (1) 丑化:如把甲的照片贴到猩猩的脸上,丑化了他人的形象,甲可以要求乙删除。
 - (2) 污损:将照片扔到马桶里、吐口水等属于污损他人的肖像权。
 - (3) 信息技术手段:如 PS、AI 换脸也构成侵犯肖像权。
- 2.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主要针对偷拍、偷录的情况,如甲暗恋乙,将乙的照片发到朋友圈,未经他人同意,不得随意发其他人的照片,乙可以要求其删除,这种行为属于侵犯肖像权的行为。
- 3.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肖像作品 权利人指摄影、摄像照片,如甲在影楼拍了一组写真,影楼为著作权人,著作权 人未经甲同意不得将甲的照片发到公众号或挂在影楼门口。
- 4. 注意:侵犯肖像权不一定必须以营利为目的(《民法典》重要改动),原来必须以营利为目的,吐口水、随意发别人照片等都不被认定为侵犯肖像权,改动后侵犯肖像权的可能性有很多。

三、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1.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 2. 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3. 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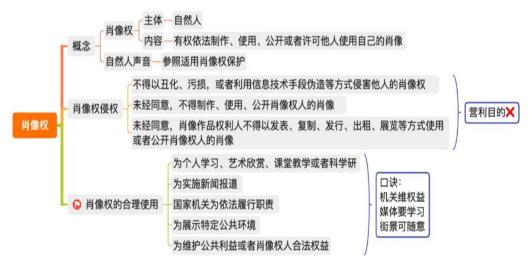
像;

- 4.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5.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解析】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考试考查法条原文,结合口诀有印象即可。

- 1. 含义: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1)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如老师上课将余华老师的照片贴到 PPT 上,此时不需要经过余华老师的同意。
- (2)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如记者报道人大开会的照片,人大开会两三千人,此时无法经过人大三千多的代表的同意,以新闻报道为目的时不需要经过每个人同意。
- (3) 国家机关履行职责,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如给杀人犯甲做通缉令,不需要甲的同意。
- (4)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如介绍新建的公园,可能会拍到路人,不需要经过路人同意。
- (5)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题干中出现为了公共利益一般都不认定侵权,或者寻人启事,(为了肖像权人的合法利益),如甲失踪将其的照片贴到大街小巷也不属于侵犯肖像权。
- 2. 口诀(记忆情形即可): 机关(第三条)维权益(第五条),媒体(第二条)要学习(第一条),街景(第四条)可随意(在这几种情况下不需要经过肖像人同意,可以使用)。



【注意】肖像权:

- 1. 概念:
- (1) 肖像权: 自然人享有,公司不享有。
- (2) 自然人声音(《民法典》新增): 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
- 2. 肖像权侵权: 民法典删除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
- (1) 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 (2) 未经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3) 未经同意, 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随意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如影楼。
- 3. 肖像权的合理使用:结合口诀"机关维权益、媒体要学习,街景可随意"记忆即可。
 - (1)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 (2) 为实施新闻报道。
 - (3) 国家机关为依法履行职责。
 - (4)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
 - (5)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

第五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一、名誉权

(一) 概述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

的名誉权。

(二) 免责情形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捏造、歪曲事实:
- 2. 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3. 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解析】名誉权:可考性比较大,但是比较简单。

- 1. 名誉:社会公众对人格、诚信等方面的社会评价,每个人都有社会评价,如甲德高望重、乙品学兼优;如果行为使其他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即涉及到侵犯名誉权。
 - 2. 享有主体(重点): 民事主体即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都可以。
 - 3. 侵权方式:
- (1) 侮辱: 侮辱指公开辱骂,会有许多人看热闹,导致社会评价降低,引起公众讨论。
- (2) 诽谤:造谣或者无中生有,如甲说乙在外包养情妇,甲这种造谣、无中生有的行为会使乙的社会评价降低,考试中考查造谣的情形较高。

4. 免责情形:

- (1)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即便影响他人名誉的,也不承担民事责任:如明星代言假的品牌产品、偷税漏税、嫖娼等,新闻媒体报道后会引起舆论热议,此时报道的媒体为了公共利益,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捏造、歪曲事实: 如男明星嫖娼, 但是媒体报道其强奸属于歪曲事实。
- ②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二手材料如朝阳大妈向报社举报有明星吸毒,报社未经核实公布,如果核实后发现严重失实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 ③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曾经有小报报道女明星小三上位的过程,在这篇报道中使用了"搞破鞋"侮辱性言辞,被女明星告到法院,最后女明星胜

诉。现在新闻媒体都使用"失德艺人"词语进行报道。

④口诀: 假的(第一条)未核实(第二条),侮辱性言辞(第三条)。

二、荣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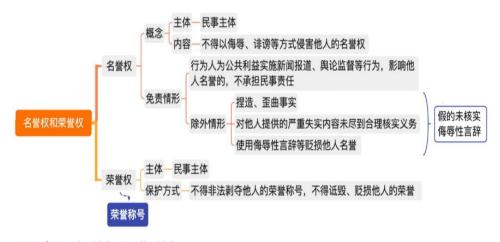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 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解析】荣誉权:考试题目非常明显,会出现荣誉称号,如"优秀青年、先进企业、三八红旗手"等称号描述。

- 1. 主体: 民事主体,即属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
- 2. 侵权方式:
- (1) 非法剥夺:如领导穿小鞋,将甲获得的"优秀青年"荣誉称号非法剥夺。
 - (2) 诋毁和贬损:如同事造谣说甲的荣誉称号是给领导送礼得来的。



【注意】名誉权和荣誉权:

1. 主体:名誉权和荣誉权享有的主体都是民事主体,即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2. 内容:
- (1) 名誉权:不得以侮辱(公开辱骂)、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 (2) 荣誉权:考试会出现荣誉称号,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 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 3. 名誉权免责情形:
- (1)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
 - (2) 除外情形:口诀"假的未核实,侮辱性言辞"。

第六节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一、隐私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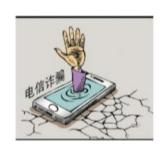
【解析】隐私权:考试多次考查,经常和名誉权放在一起考查。

- 1. 主体: 自然人,对于公司来说没有隐私权,属于商业秘密。
- 2. 概念: 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1)私人生活安宁(《民法典》新增):如收到多个骚扰电话,"升级套餐、回馈老用户、在澳门买房子"等,属于侵犯隐私。
- (2) 不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强调"私密性": 如新闻中,男子暗恋自己的女邻居,于是购买无人机,每天到窗户上偷拍女孩在家干什么,属于侵犯女孩的隐私。
- (3) 私密活动如夫妻之间的活动,私密信息指疾病、收入、日记等,未经同意不能擅自公布,属于侵犯隐私权。
 - 3. 区别:
 - (1) 隐私权为真的,有不想让人知道的事情。
 - (2) 名誉权为假的, 无中生有的情况。
 - (3) 如甲包养情妇,如果属实为侵犯隐私权,如果不属实为侵犯名誉权。

二、个人信息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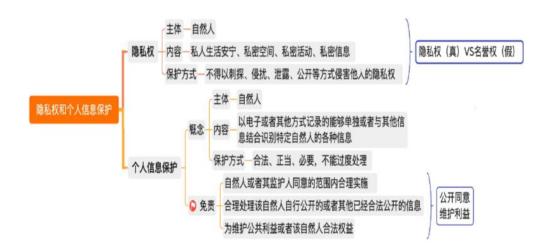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 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 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 行踪信息等。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1.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 2.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 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 3.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 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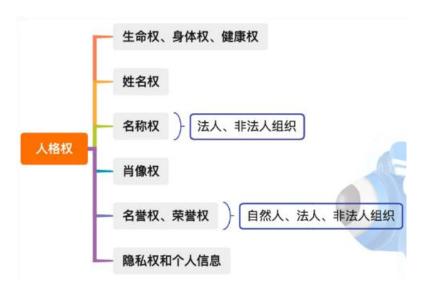
【解析】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新增):

- 1. 隐私强调私密性,但是很多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很多情况会主动公开自己的信息如淘宝买东西;无法按照隐私权保护,很多商家会违反收集个人信息,于是民法典新增个人信息保护。
- 2. 范围: 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指纹、DNA、虹膜等)、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考试考查法条概念。
- (1)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主动公开自己的信息如甲去医院就医需要办理就诊卡填写名字、身份证号;如果医院为了方便甲看病使用其信息属于合法的,但是收集后卖给药商属于侵犯个人信息。
- (2)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如甲手机丢了,换电话号码时会发朋友圈说"这是本人的新号码,请大家惠权益个人信息。
- (3)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如疫情期间需要了解行踪;或者为了评奖、评优收集信息不涉及到侵犯个人信息。
 - (4) 口诀:公开(第二条)同意(第一条),维护利益(第三条)。



【注意】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 1. 隐私权:注意和名誉权区分,名誉权(真,不想被他人知道),隐私权(造谣的内容是假的)。
 - (1) 主体: 自然人。
- (2) 内容: 私人生活安宁(《民法典》新增)、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2. 个人信息保护:
 - (1) 概念:
 - ①主体:自然人。
- ②内容: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 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如姓名、电话、身份证号。
- ③保护方式: 合法、正当、必要,不能过度处理,如部分 APP 是浏览信息的网站,但是要求绑定银行卡。
 - (2) 免责:结合口诀"公开同意、维护利益"记忆。



【注意】主体总结:使用排除法做题,记忆不属于即可。

- 1. 名称权专属于法人、非法人组织。
- 2. 名誉权、荣誉权既属于自然人,又属于法人、非法人组织。
- 3. 其他内容都专属于自然人。

真题演练

- 1. (多选)甲外出嫖娼,被公安机关查获,遂冒用同事乙的名义接受了罚款处罚,后公安机关将情况通报甲所在单位,单位人员议论纷纷。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哪几项权利? ()
 - A. 名誉权

B. 姓名权

C. 荣誉权

D. 名称权

【解析】1. 冒名顶替涉及姓名权,干涉、假冒、盗用,且冒充对方名称嫖娼导致单位同事对其议论纷纷,侵犯名誉权。【选 AB】

- 2. (2016 广东•多选)某甲在某电视征婚节目上表现独特,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有网友将其家庭背景、恋爱史等公布在某一网站上,还捏造其多次进行整容的情节。对于该网友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侵害了某甲的名誉权
- B. 侵害了某甲的肖像权
- C. 侵害了某甲的隐私权
- D. 侵害了某甲的姓名权

【解析】2. C 项:家庭背景、恋爱史为真实,不想被他人知道的私密信息, 涉及隐私权,当选。A 项:捏造整容的情节为无中生有,涉及名誉权。当选。【选

AC]

3. (多选)姓名与名称是自然人、法人用以确定、表明自己身份,彼此间相互区别的符号,是使自然人或法人特定化的标志,也是社会个体体现个性、人格独立的标志。以下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情况的是()。

A. 与他人同名

B. 干涉他人姓名的使用

C. 盗用他人姓名

D. 假冒他人姓名

【解析】3. 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方式为干涉、盗用、假冒。A 项:与他人同名不属于侵犯姓名权,排除。【选 BCD】

- 4. (多选)下列行为中,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有()。
- A. 私自将某位明星的住址和电话号码发布到网络上
- B. 未经允许私拆并偷看某人的信件
- C. 在某人家里安装隐形摄像头, 偷拍其私生活
- D. 公安局为缉拿罪犯,公布犯罪分子的姓名、性别、相貌等个人信息

【解析】4. A 项:私自将明星的住址、电话号发在网上,对于明星来说为不想被人知道的私密信息,当选。B、C 项:属于不想被他人知道的私密信息,当选。D 项:公安局缉拿罪犯合法,排除。【选 ABC】

- 5. (单选)下列选项中,不专属于自然人人身权的是()。
- A. 身体权

B. 肖像权

C. 荣誉权

D. 隐私权

【解析】5. 选非题。C项:名誉权、荣誉权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都可以享有, 当选。A、B、D项:身体权、肖像权、隐私权专属于自然人,排除。【选C】

- 6. (多选)下列关于人格权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 B.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 C.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

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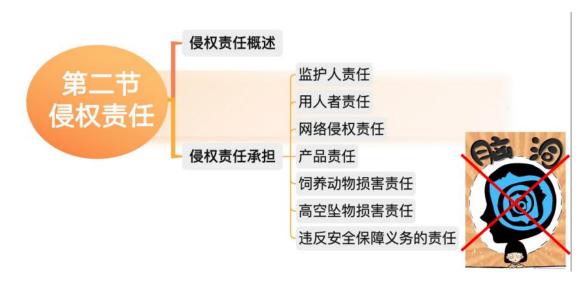
D.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 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但应征得民事主体的同意

【解析】6. A 项: 法条原文, 当选。B 项: 人体组织器官只能捐献, 不允许买卖, 当选。C 项: 人格权的种类, 当选。D 项: 为了公共利益使用, 不需要征得他人同意, 排除。【选 ABC】

【答案汇总】

1-5: AB/AC/BCD/ABC/C: 6: ABC

第八章 民法典之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解析】侵权责任:案例的方式考查理解性题目,侵权的难度可能更高,不要开脑洞、联系现实,因为现实中发生争议比较复杂,做题只要分清楚侵权类型,比如监护责任、产品责任,然后考虑法律如何规定的即可。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侵害他人受保护的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 行为。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

- 1. 加害行为:
- 2. 损害事实;

- 3. 因果关系;
- 4. 主观过错。

【解析】侵权责任概述:考查比较少,免除责任和减轻责任考频较高。民事主体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你打我,侵犯健康权;你造谣我,侵犯名誉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多选题):

- 1. 加害行为。
- 2. 损害事实。
- 3. 因果关系。
- 4. 主观过错。
- 5. 比如甲打伤了乙,甲打乙是加害行为,乙被打伤了,是损害事实,因果关系是乙受伤的结果是甲打乙导致的,有因果关系,才能找甲承担侵权责任;主观过错,甲打人有错。
- 6. 一般情况下要求满足四个条件,但主观过错有例外情况,有的侵权无需具备,比如监护人责任、动物饲养人责任,小孩将人打了,监护人无论是否有过错都要担责。
 - 二、免除和减轻责任事由
 - 1. 受害人过错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2. 受害人故意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3. 第三人过错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解析】免除和减轻责任事由:前三个简单了解。第四个和第五个是《民法典》新增的。

- 1. 受害人过错:
- (1)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律上也叫过失相抵,比如甲开车超速,将闯红灯的行为人乙撞伤了,但乙本身也有过错,此时减轻甲的责任。

- (2) 命题: 受害人本人有过错的,可以免除侵权人的责任(错误),原因: 还是要赔,只不过可以减轻。
- 2. 受害人故意: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比如碰瓷, 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 3. 第三人过错: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比如甲给了王某一个面包,王某吃完后上吐下泻、食物中毒住院了,调查发现面包店卖过期的变质面包,为第三人原因导致的,由第三人(面包店)承担侵权责任。

4. 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 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解析】自甘风险:

- 1.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很多文体活动,都具有很强的身体对抗性,如打篮球、踢足球、打拳击,本身就很激烈,自愿正常参加,比如牙被打掉了、脸打肿了,此时其他参加者不承担侵权责任。
- 2. 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比如参加者 王某看甲不顺眼,故意用球砸甲,此时可以要求王某承担侵权责任;或王某本人 有重大过失,如不是故意的,但有严重违反运动规则的行为,为了进球不择手段, 可以要求王某承担责任。

5. 自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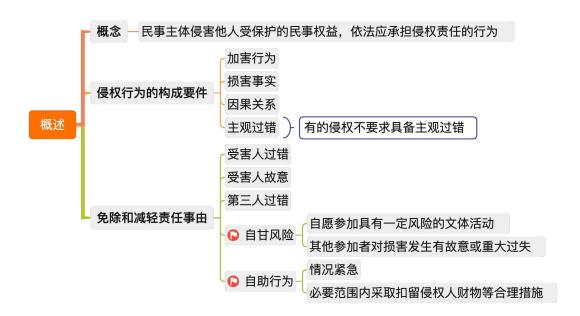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解析】自助行为:《民法典》新增。

1. 情况一定非常紧急,来不及寻求国家机关的保护,此时为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可以采取合理措施。比如甲开餐厅,发现一个人吃霸王餐,若吃完找茬的(比如说饭里有头发等),此时不能自助行为,因为不紧急,可以报警,寻求国家机关保护;若吃完霸王餐马上就往外冲,现在很紧急,来不及寻求国家机关保护,此时可以采取自助行为。

- 2. 必须是合理措施:不能超过必要限度。如不给饭钱,可以扣包/表、暂时 拦下来,但不能关到小黑屋里(手段过激),没有人来送钱就不让出门。
 - 3. 采取合理措施后应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可考性较低。



【注意】

- 1. 概念: 民事主体侵害他人受保护的民事权益, 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比如打人、造谣、泄露隐私等。
 - 2.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1) 加害行为: 甲打乙。
 - (2) 损害事实: 乙受伤。
 - (3) 因果关系: 乙受伤是因为甲打的, 行为和损害有因果关系。
 - (4) 主观过错: 甲打人。例外情况, 比如监护人责任, 作为监护人要赔。
 - 3. 免除和减轻责任事由:
 - (1) 受害人过: 如果受害人有过错, 过失相抵。
 - (2) 错受害人: 比如碰瓷, 不担责。

- (3) 故意第三人讨错。
- (4) 自甘风险 (《民法典》新增):
- ①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比如自愿去打拳击, 被打的鼻青脸肿 的,不能要求其他参赛者担责。
- ②其他参加者对损害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如果故意打伤/严重违规,则 需要承担责任。
 - (5) 自助行为(《民法典》新增):
 - ①情况紧急。
- ②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合理措施:比如不能将人关起来,让家 人来接。

第二节 特殊侵权责任



【解析】解题思路:锁定侵权类型,根据法律找主体,要可以判断题目考查 什么,比如动物饲养人责任、监护人责任、产品责任,同时掌握法律如何规定。

一、监护人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 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 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解析】监护人责任:委托监护是《民法典》新增。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比如小孩把别人打了,作为父母要承担赔偿责任。
- (1)即便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比如题干常说"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是错误的,如果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2)比如甲和乙是夫妻,甲有精神疾病,一天二人在小区散步时,甲突然情绪失控,打了路过的丙,妻子乙在旁拼命制止,但甲还是将丙打伤。
- ①精神病人甲是无、限人,作为成年精神病人,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顺位监护人是配偶,所以甲把丙打了,乙一定要赔。
- ②题干中有"妻子乙在旁拼命制止",说明乙已经尽到了监护职责,因此乙可以少赔一点,是为了鼓励制止,如果规定是否尽到监护职责都要全赔,可能乙就不去制止了。
- 2.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比如王思聪从 5 岁开始,其父亲每个月就往他账户里打 500 万,先从自己的钱里支付,不够的部分再找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 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委托监护: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2. 受托人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责任, 没过错不赔。
- 3. 比如甲、乙夫妻二人要进城打工,将孩子留给爷爷、奶奶照顾,此时出现 了委托监护。若孩子将邻居的小孩胖虎打伤了,此时甲和乙作为父母要赔偿,不 能表示交给爷爷、奶奶了与自己无关。
- 4. 爷爷、奶奶不一定要赔偿,分情况: 若爷爷奶奶有过错,则需要赔偿,若没有过错,则不需要赔偿。比如孩子打人的时候,爷爷、奶奶没有制止或在旁边教唆;若没有提到则认为爷爷、奶奶没有过错,不需要赔。

5. 命题: 受托人有过错,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错误),原因:即便有过错,父母要赔,受托人只是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责任,而不是全部都由受托人赔偿。

二、用人单位责任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解析】用人单位责任:

- 1.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起诉的是用人单位,比如 A 公司是空调公司,派员工甲上门给用户装空调,但甲在安装时不小心扳手掉落,砸伤了路过的乙,乙去法院起诉的是 A 公司(用人单位);单位赔偿完之后,可以找员工追偿,是内部的事情。
- 2. 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从更大保护受害者的角度,如果法律规定也可以找甲/公司,现实中会出现推诿责任的情况,公司的赔偿能力比个人强,所以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利益。
- 3. 注意:要求执行工作任务。A 公司的工作人员甲在买菜的时候,与乙发生争执,将乙打伤,此时属于甲个人的行为,与公司、工作无关,则乙只能起诉甲个人。

三、网络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网络侵权责任:有固定的考点。

- 1.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用户是网民,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平台, 如淘宝、京东等平台。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实施侵害, 则需要担责。
- 2.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比如甲将乙的裸照发布在百度文库上,甲直接实施了侵权行为,甲要担责。百度文库是否需要担责,要分情况讨论:
- (1) 一开始上传乙裸照时,百度文库不知道。乙发现之后,要权利通知百度文库删除,如果百度文库立马删除,则不需要担责。
- (2) 若乙通知百度文库删除后,百度文库不删除,百度文库和甲就乙扩大的损失要承担连带责任。比如一开始 300 人看过,乙通知完之后,百度文库没有删,导致 3 万人看过,此时百度文库需要对扩大部分与甲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百度文库一开始就知情,百度文库审核人员发现了,但未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此时百度文库需要和甲一起对乙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四、产品责任

(一) 概述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 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 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解析】产品责任:

1. 概述: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缺陷"是安全方面有问题,比如买的电饭锅会爆炸、买的电热毯漏电、买的面膜过敏、买得起车没有刹车,为产品缺陷。消费者有选择权,可以起诉生产者(厂家)/销售者(商家)。

- 2.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
- (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 (2)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起诉完之后,可以内部追偿,比如消费者起诉销售者,调查发现是生产者生产的原因,此时销售者赔偿之后可以找生产者追偿;若起诉的是生产者,赔偿后发现是由于销售者存储不当导致存在缺陷,生产者可以找销售者追偿。

【区分】

区别	责任原因	责任种类	责任方
产品瑕疵	功能性问题	违约责任	销售者
产品缺陷	安全性问题	侵权责任	生产者OR销售者
		违约责任	销售者

【解析】

- 1. 产品瑕疵:不是《民法典》规定的,而是消法规定的。产品瑕疵是产品有功能性问题,即不具有应该具备的功能,如电视没有图像、手机不能通话、热水器不能制冷。产品缺陷会爆炸等,威胁生命健康,更严重。
 - (1) 责任原因: 功能性问题。
 - (2) 责任种类: 基于合同追究消费者违约责任。
 - (3) 责任方:销售者。
 - 2. 产品缺陷:
 - (1) 责任原因:安全性问题。
 - (2) 责任种类:
 - ①侵权责任:责任方是生产者 OR 销售者。
 - ②违约责任:责任方是销售者。
- ③违约和侵权消费者可以二选一,根据起诉的理由不同,可以起诉的责任方也不同,比如侵权责任为由,可以起诉生产者或销售者:如果违约责任为由,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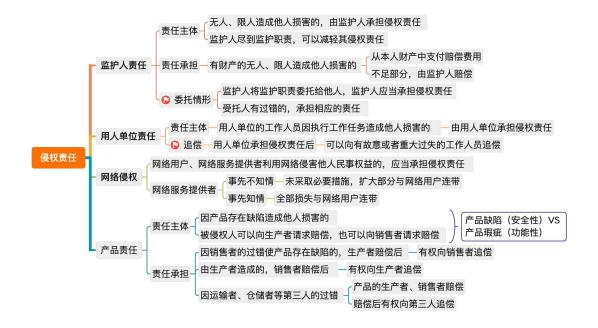
可以起诉销售者。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例】小白在 A 商场买了一块 B 厂家生产的牛排,食用后上吐下泻、食物中毒。经公安机关调查,是 C 运输公司在运输的过程中,将化学药品与牛排放在同一车箱里运输,导致牛排被污染,进而发生中毒事件。

【解析】

- 1.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消费者只能起诉生产者/销售者,可以自行找运输者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无论管缺陷谁造成的。
- 2. 比如小白在 A 商场买了一块 B 厂家生产的牛排,食用后上吐下泻、食物中毒。经公安机关调查,是 C 运输公司在运输的过程中,将化学药品与牛排放在同一车箱里运输,导致牛排被污染,进而发生中毒事件。
- (1)对于消费者而言,可以起诉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不能直接 起诉。
- (2) 规定原因: 现实中根本找不到运输公司,也可能各种推诿,因此对于消费者而言,最好找到的是生产者/销售者。



【注意】侵权责任:

- 1. 监护人责任:
- (1)责任主体:自己家的孩子把人打了,父母要赔;即便尽到监护职责, 只是减轻责任,不可能出现免除责任的情形。
- (2) 责任承担:有财产的无人、限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 (3) 委托情形: 即将小孩交给别人监护。
 - ①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②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用人单位责任:
- (1)责任主体: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赔偿完之后,可以找工作人员追偿。
- (2) 追偿: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 3. 网络侵权:
 - (1) 网民在网上利用网络实施侵权行为, 网民要担责。
 - (2) 网络服务提供者:
- ①事先不知情:经通知后,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要就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②事先知情: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就全部损失与网络用户直接承担连带责任。
 - 4. 产品责任:
 - (1) 责任主体:
 - ①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
 - ②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请求赔偿。
 - (2) 责任承担: 内部追偿。
 - ①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 ②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 ③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

- a.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
- b. 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五、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一)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责任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 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 责任。

(二) 违反管理规定时的动物损害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解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责任:
- (1)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狗咬人,主人赔。
- (2) 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 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比如甲的狗咬了乙,是因为乙知道甲有钱,于是故意踢甲的 狗,导致狗咬了乙,此时甲不担责。如果乙不是故意的,玩的过程中过激了,导 致狗咬了乙,则甲减轻责任,因为乙也有过错。
- 2. 违反管理规定时的动物损害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 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损 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如前年出台了《动物防疫法》,有 很多规定,如出门遛狗要拴绳、公共场所要带嘴套,如果主人先有过错,遛狗没 有栓绳,狗咬人了,即便侵权人故意,不可能免除主人责任,只能减轻主人责任, 因为主人本身有错在先,违反了管理规定。

(三)第三人过错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

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解析】第三人过错:

- 1. 如张三养了一条狗,拴在了门口,一天王某路过,王某用石头砸狗,砸了三个小时,狗生气冲出去将路过的丙咬伤了,属于由于第三人原因导致的动物侵权,丙有选择权,可以找狗主人张三赔,也可以找王某赔。
- 2. 该法律规定也是基于最大限度的保护受害人,因为法律很多规定要平衡利益,因此相对而言丙最可怜,王某可能没有工作、赔不起,带上主人更有利于丙维权。

六、高空坠物损害责任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解析】高空坠物损害责任(《民法典》新增):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比如从楼上扔烟灰缸、切菜板等,为抛掷物品。

- 1.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比如能确定是四楼的王某扔的, 找王某赔。
- 2.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 (1)如重庆烟灰缸案,一个烟灰缸从楼上扔下,砸伤了楼下遛弯的老人,老人住院。公安机关经过调查无法查出是从谁家扔下来的,老人的律师将面向老人被砸的方向的住户全部起诉了,当时法律没有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此时难以确认侵权人,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共同赔偿。
- (2)补偿不能换为赔偿,法律中有一个逻辑,违法才会出现赔偿,合法的补偿,但这里大部分人是无辜的,所以用补偿。
- (3)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能够自证清白,如能明确证明房子还是毛坯房,根本没有人住,此时可以不赔。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述规定 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的侵权责任。

【解析】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 述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1. 如果题干没有提物业公司有过错,就不要选物业公司。
- 2. 物业不是在任何情况下担责,只有在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时,才要担责:对物业有一定的要求,比如安装监控摄像头、设置防护网、及时处理投诉等,如果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没有错,则物业不担责;如果物业有错,才要考虑物业的责任。

七、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 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解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1. 如甲在商场逛街,地面有一摊积水商场工作人员没有及时清理,导致甲滑倒,此时甲可以起诉商场要求赔偿。对于商场来说,有及时清扫的义务。
- 2. 比如住宾馆时,头灯的灯掉下来将客人脸砸伤,此时没有尽到安保义务,需要担责。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解析】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

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1. 比如甲在咖啡厅喝咖啡,隔壁的情侣打起来,咖啡馆保安在看热闹,没有 及时制止,女的很生气,用咖啡泼男的,但男的及时躲开,导致咖啡全都泼在了 甲的脸上,此时甲可以找女的赔偿。
- 2. 甲也可以找咖啡馆赔偿,但咖啡馆承担的补充责任,与连带责任不同,连带责任是甲可以起诉女的/咖啡馆都可以。而补充责任有先后顺序,即不够的部分才由咖啡馆担责。甲必须先起诉女的,假如甲的损失是1万,女的有钱都赔了,咖啡馆就不用赔;若女的只有5000元,剩下的由咖啡馆赔,咖啡馆赔后可以找女的追偿。



【注意】侵权责任:

- 1.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 一般情形:
- ①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②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 (2)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
- ①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②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 (3) 第三人过错导致的动物损害责任:

- ①责任主体:
- a. 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被侵权人有选择权,可以起诉主人/第三人。
 - b. 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 ②责任承担: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2. 高空坠物责任:
 - (1) 责任主体: 侵权人。
 - (2) 难以确定侵权人:
 - ①可能加害的人补偿:之后向侵权人追偿。
 - ②除非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 自证清白。
 - (3) 物业安保义务:
 - ①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②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 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3.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 (1) 责任主体:
 - ①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 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2) 第三人行为造成损害: 之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①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 ②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真题演练

- 1. (单选) 13 岁的甲因为父母外出务工而寄住在自己的大伯乙家,甲在放 学途中与同学丙打架,致使丙右脸颊被严重划伤。对于丙的赔偿责任,应由() 承担。
 - A. 甲

B. 甲的父母

C. Z.

D. 甲与丙

【解析】1. 题干不涉及大伯有过错, 所以直接找甲的父母赔偿。【选 B】

- 2. (单选)张某为双江区电力公司职工。一日,因城西区街道辖区线路故障, 张某按照公司指派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在上杆作业时不慎将一铁质工具掉落, 刚好砸中过路行人李某,致李某受伤。对李某遭受的损害,应由()进行赔偿。
 - A. 张某

- B. 双江区电力公司
- C. 张某和双江区电力公司
- D. 城西区街道办事处

【解析】2. 履行工作职务的时候,此时只能起诉所在单位,不能起诉具体的工作人员。【选 B】

- 3. (单选)作家张某撰写的小说特别畅销,被李某扫描成文字,上传至网站。 张某发现后要求网站删除,网站未及时删除,三个月后小说被广泛传播。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应当就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网站无责
 - B. 李某和网站就全部损失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 C. 网站应对损害扩大部分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张某无权要求网站删除侵权文字, 而应当要求李某删除侵权文字

【解析】3. A、B 项: 网站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排除。D 项: 有权要求删除,排除。【选 C】

- 4. (单选)甲厂是某品牌啤酒的生产厂家,消费者乙从丙商场购入甲厂生产的啤酒,在开启瓶盖时酒瓶炸裂,致使与乙共同饮酒的丁眼部受伤,经鉴定属于啤酒瓶质量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丁不是消费者,只能向乙要求赔偿
 - B. 因为是丙商场销售的, 所以丁只能向丙商场要求赔偿
 - C. 因为该啤酒是甲厂生产的, 所以丁只能向甲厂要求赔偿
 - D. 丁既可以向甲厂, 也可以向丙商场要求赔偿

【解析】4. 安全性问题有缺陷, 找生产者、销售者都可以。虽然不是丁买的,但丁被炸伤了,此时可以追责。【选 D】

5. (单选) 小明从一高层住宅前经过,被从高层住宅上坠落的玻璃瓶砸成重

伤,经公安机关逐户调查取证无人承认,小明遂要求该高层住宅可能造成侵害的 住户共同承担责任。依据相关法律,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以外,由()。

- A.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赔偿
- B.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 C. 建筑物管理人给予赔偿
- D. 建筑物管理人给予补偿

【解析】5. A 项: "赔偿"表述错误,排除。【选 B】

- 6. (多选)甲闲逛时,看到乙拴在门口的一条小狗,便无事生非,投掷石块 挑逗,导致小狗挣脱绳索咬伤了附近的行人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丙只能向甲请求赔偿,因为甲挑逗小狗致丙受伤
 - B. 丙既可以向甲, 也可以向乙请求赔偿
 - C. 丙只能向乙请求赔偿, 因为小狗的所有人是乙
 - D. 若丙向乙请求赔偿, 乙有权在赔偿后向甲追偿

【解析】6. 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动物侵权,被侵权人找第三人甲、动物的主人 乙赔偿都可以,乙赔偿完之后找第三人甲追偿。【选 BD】

- 7. (单选) 王五与赵四在商场发生口角、撕扯,商场保安未及时出面制止,赵四拿起旁边的扫帚棍朝王五打去,王五躲闪,打在了旁边的张三头上,致张三头部受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由商场承担侵权责任, 赵四无责任
 - B. 由赵四承担侵权责任, 商场承担补充责任
 - C. 由赵四和商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由赵四承担侵权责任, 商场无责任

【解析】7. A 项: 赵四要承担责任,排除。B 项: 商场是否要承担责任,要判断保安是否制止,本题保安没有及时制止,当选。C、D 项: 商场有错,要担责,商场承担补充责任,排除。【选 B】

8. (单选)某高校学生王某与周某在学校羽毛球场打球,双方实力相当,激

烈较量中,周某杀球进攻、大力暴扣,王某防守未果,当场被羽毛球击中右眼, 后为此支出医疗费用 8000 元。王某的损害应由()。

- A. 周某承担全部责任
- B. 王某自己承担责任
- C. 该高校和周某共同承担责任
- D. 该高校承担全部责任

【解析】8. 打羽毛球是自愿参加的、有风险的文体活动,本题不涉及私仇、报复、故意、严重违反运动规则、犯规等,正常的打羽毛球,没有故意/重大过失,则由王某自行承担。C、D 项: 题干出现"年久失修"等表述,才涉及学校的责任,排除。【选 B】

【答案汇总】

1-5: BBCDB: 6-8: BD/B/B

【注意】

- 1. 人格权不得放弃、继承、转让(正确),原因:如果表述为"一律"错误。
- 2. 民事主体不得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错误),原因:明星代言可以许可别人使用。
- 3.15 岁的小明有权自主决定无偿捐献自己的人体器官(错误),原因:不能决定,活体捐献器官要求是完人。
- 4. 享有名誉权的主体限于自然人(错误),原因:两誉(名誉权、荣誉权)都是既能属于自然人,又能属于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 5. 自然人的声音,参照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错误),原因:声音按照肖像保护。
- 6.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错误),原因:除非故意、犯规了,一般情况下都不可以。
- 7. 无人、限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侵权责任(错误),原因:不能免除,即便尽到监护职责,最多少赔点。

- 8.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选择向工作人员或者向用人单位请求承担侵权责任(错误),原因:不是随便选,法律规定只能起诉用人单位,不能起诉工作人员。
- 9.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正确),原因:一开始就知道没有采取措施,全部的损害和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10.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正确),原因:消费者有选择权,找谁都可以。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